

## 渝（綦）环准〔2026〕40号

重庆金仕榕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但卓东，手机：135\*\*\*\*5458）报送的由重庆晨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珠宝展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金福一支路17号**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新建，租赁重庆市綦江县地骄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已建厂房，占地面积13999m<sup>2</sup>，建筑面积10390m<sup>2</sup>，新建3条展柜生产线，其中包括1条金属加工线、1条喷塑线、1条玻璃加工线（仅涉及对成品玻璃切割、磨边、组装）、3条喷漆线、3条木工线，建成后年产展柜2万台。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0万元。劳动定员80人，一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300天，设食宿。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 （一）施工期

**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废气：**设备安装在封闭建筑内进行，减少粉尘扩散；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减速行驶，地面勤洒水，控制运输扬尘。**噪声：**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避免噪声扰民。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固废：**可回收废包装物等送资源回收站利用；不可回收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二）运营期

1.废水：项目地面清洁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4m<sup>3</sup>/d）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生化池（30m<sup>3</sup>/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生产废水经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调节+芬顿氧化+絮凝沉淀, 5m<sup>3</sup>/d)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石油类、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执行一级标准), 然后一起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含 2025 年修改单) 一级 B 标后排入綦江河。

2. 废气: 木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中央除尘器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腻子灰粉尘、批灰打磨粉尘经负压抽风收集至打磨房自带的布袋式除尘器 (1#-3#) 处理后汇总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油磨粉尘经负压抽风收集至油磨房自带的布袋式除尘器 (4#-6#) 处理后汇总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以上废气均执行《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1#喷漆线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先经水帘装置处理后, 再由抽风管收集至 1#气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2#、3#喷漆线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先经水帘装置处理后, 再由抽风管收集至 2#气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喷漆线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和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苯系物均执行《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喷漆粉尘先经喷漆房内设置的滤筒回收装置处理, 未被处理的部分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由 7#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执行《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一套“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其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 SO<sub>2</sub>、NO<sub>x</sub>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引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入 (DA005) 排放。焊接废气经 2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涂胶废气、封边废气、机加工油雾、抛光粉尘通过加强车

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界排放的颗粒物、甲苯和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执行《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SO<sub>2</sub>、NO<sub>x</sub>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水泵等加装隔声罩、消声器、软连接及基础减振，必要时设置独立隔声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门窗及敏感点；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木材边角料、废封边条、废包装袋、废枪钉、焊渣、废塑粉袋、玻璃边角料、玻璃渣、废包装材料、废玻璃胶瓶、木工除尘粉尘、批灰打磨除尘粉尘暂存于新建的1个面积约为40m<sup>2</sup>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胶桶、废油性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漆渣、含油钢材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棉纱及手套、空压机油/水混合物、油磨除尘灰尘、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水性漆桶（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案予以认定后按照相应认定属性进行暂存、管理及处置；未出鉴别前，按照危废进行处置）暂存于新建的1个面积约为20m<sup>2</sup>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箱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餐厨垃圾交由有餐余垃圾资质单位处置。

5.环境风险：油料库、油漆库、调漆房、喷漆房、晾干房、危险废物贮存库、污水处理站等采取重点防渗，张贴禁止吸烟、禁火等标识标牌，设置灭火器、消防沙、消防铲、灭火毡等消防物资。油料库、油漆库、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托盘，将物料放置在托盘上，托盘容积要求能满足单桶物料全部泄漏料量盛装。按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6.总量控制：COD0.236t/a，NH<sub>3</sub>-N0.031t/a；颗粒物0.681t/a，SO<sub>2</sub>0.003t/a，NO<sub>x</sub>0.029t/a，非甲烷总烃2.455t/a。

四、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6年5月12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管委会。

---